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含义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规定的"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

票",是指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具有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收付款凭证或者完税凭 证。

现予公告。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 解释(草案)》的说明

——2005年12月24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安 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 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草案)》的说明。 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六节中,对虚开、伪造、盗窃、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犯罪作了规定。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利用伪造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案件,司法机关